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31號

再 抗 告 人 潘 冠 傑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9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復符合比例原則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潘冠傑犯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均經判決確定，且經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其中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1）與不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2至4）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第一審法院因而予再抗告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雖在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然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裁量權失當之違誤，乃撤銷第一審裁定，改定較輕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2月。已說明如何考量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關聯、罪質、手段、次

01 數、行為集中時間、侵害法益之性質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  
02 與數罪反映之再抗告人人格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責  
03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裁量依據。核已綜合審酌再抗告  
04 人所犯各罪而予整體評價，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且  
05 予適度恤刑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06 三、再抗告意旨徒謂其所犯各罪，在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後，  
07 已過度評價而有不利，本件應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  
08 月始為相當等語，漫指原裁定違法不當。核係對原審裁量權  
09 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應認其再  
10 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

14 法官 周盈文

15 法官 陳德民

16 法官 張永宏

17 法官 劉方慈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李丹靈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